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20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羊角塘镇旭发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QYRKJXF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花甲村

经营者：杨旭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羊角塘镇旭发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3年6月1日17时接省环保督察暗访组督办通知，在暗访过程中发现你养殖场存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粪污废水的违法行为。随即跟监测站沟通请求技术支持，我局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于下午18时左右到达养猪场排放口位置，并由技术人员展开现场采样。经调查确认，你养殖场除了四个没有做防渗的氧化塘外无其他任何污染防治设施，随即由我局监测站技术人员对该养殖场外排粪污废水的无名小溪沟采样。并在现场由养殖场负责人杨旭确认封样，装车送检。我局工作人员随即展开了现场勘验和

对养殖场负责人杨旭的询问，确定此次粪污废水直接排入银花溪村当地无名小溪沟是由你养殖场造成的实事。我局技术人员采样后将水样委托给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6月5日报告显示（投告编号：ZXJC202306（CG）006参照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五中的排放限值。养猪场1号排口总磷33.3mg/超过排放标准3.16倍，氨氮96.1mg/超过排放标准0.2倍，粪大肠菌群15000个/L超过排放标准14倍。排口2号当地无名小溪下游100米总磷34.2mg/L超过排放标准3.2倍，氨氮99.3mg/L超过排放标准0.24倍。通过数据说明你养殖场此次外排粪污废水对当地无名小溪沟溪水造成了定的影响，污染了当地无名溪沟溪水。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证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20号），并送达你养殖场，拟对你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并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养殖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养殖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